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制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召開時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，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，邀請到場提出報告，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，討論本系有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1. 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2. 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3.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4. 新生之招收等事宜。
 5.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6. 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7.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